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宋浚鈺即恩婕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莊鈞安